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陕字〔2018〕107号

中共陕西省委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市、县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大把

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这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的形式固定下来，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使党的纪律在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入心入脑，真正把党规党纪权威性、严肃性树立起来。

二、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核心要义。《条例》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充分体现党的纪律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

循。学习贯彻《条例》要准确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条例》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有利于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二是《条例》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规定对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力、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或重大损失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克扣群众财物、违规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加重处分；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有利于全党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条例》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廉洁

纪律中，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出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新规定有利于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明规矩、存戒惧，推动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三、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

订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要把学习《条例》作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联系实际学，采取交流研讨、培训辅导、知识测试等形式，组织好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开设专栏、邀请领导和专家访谈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条例》学习不断深入。要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对照《条例》规范自身行为、守牢纪律底线，坚决与违纪行为作斗争。

四、切实加强《条例》的贯彻执行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

电”。要以贯彻执行《条例》为抓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纪律建设，涵养政治生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建设。要聚焦《条例》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等现象。要把落实《条例》作为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

2018年9月11日